



## 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(e)

**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**

**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**

### 2006 年 4 月 5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。关于乌克兰政府决定申请成为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候选国的 2006 年 3 月 24 日照会，谨说明如下：

乌克兰一向极为重视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各种活动。我国尤其注意打击人口贩卖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、保护儿童权利、保护民族、宗教、语言或种族少数人的权利、防止酷刑、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和任何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等各种可耻行径。

法治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一向代表着我国的重要价值观念，在乌克兰的现实生活中得到进一步加强，成为“橙色革命”后的对内和对外政策。2006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再次有力地证明，乌克兰恪守国际公认的民主和法治的准则与原则。

乌克兰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倡议，乌克兰如果当选，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理事会能够通过对话与合作，负责任地切实完成其任务。

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包括通过定期普遍评审，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，首先从其成员开始。乌克兰准备好接受这样的审查。

乌克兰已加入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所有主要人权条约，将严格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，尽一切努力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。

